

B r 证券代码：835614

证券简称：艾的教育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炳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0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8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8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 2017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汇报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-8,369,218.35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-7,643,711.25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-6,424,816.75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-5,455,965.12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的发展规划，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地址（注册地址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将经营地址（注册地址）变更如下：变更前公司经营地址（注册地址）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楼 21 层 2510-05。变更后公司经营地址（注册地址）：北京市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变更经营地址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。修订前为：“第一章第四条：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楼 21 层 2510-05”。修订后为：“第一章第四条：公司住所：北京市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玉枝、刘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审议的会议议案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3 日